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設置；設立目的旨在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363 億 8,286 萬元、總支出 21 億 5,05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342 億 3,23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預計賸餘增加 47 億 2,924 萬 8 千元(增幅 16.03%)。

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以下簡稱公教退撫儲金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等規定設置；設立目的旨在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公教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 億 4,400 萬 9 千元，總支出 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3,67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預計賸餘增加 1 億 1,035 萬 6 千元(增加 4.18 倍)。

謹就退撫基金及公教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預計 114 年起開辦公教人員自主投資選擇，惟相關投資之選擇評估與風險管理允宜積極宣導，俾新進公教人員可充分瞭解與適宜選擇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727 萬 1 千元，包括信託管理費用 691 萬 8 千元及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35 萬 3 千元。經查：

(一)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信託管理費用及專業投資顧問費用，期協助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順利運作

該基金說明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信託管理費用 691 萬 8 千元及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35 萬 3 千元之使用情形如下：

1. **信託管理費用**：係支付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信託銀行，主要工作包含規劃多層式個人專戶信託架構、設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投資交易及交割業務、自主投資平台規劃設計及相關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等，以確保退撫儲金資產安全性及個人專戶分戶立帳正確性，並逐步達成公教人員自主投資政策目標。
2. **顧問費用**：係支付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主要工作包含設計不同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類別及配置建議、篩選適合投資之標的及提出投資建議、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檢視投資組合績效、評估投資標的之新增及汰換，及相關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等，以積極提升投資效益並增進公教人員理財知識。

(二)預計 114 年開辦自主投資選擇，惟相關投資之選擇評估與風險管理允宜積極教育宣導，俾新進公教人員充分瞭解與適宜選擇

基金管理局業於 112 年 11 月選定投資顧問公司-野村投信，透過專業機構協助設計不同收益與風險之投資組合，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公教人員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另為使自主投資平台能於 114 年順利上線，112 年起該局已與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自主投資平台功能規劃進行需求訪談，信託銀行業已完成開發規格確認及系統建置，刻正進行系統測試，預計 113 年第 3 季底完成，並於下半年邀集信託銀行與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教育宣導，協助公教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理財投資基本觀念，以逐步協助新進公教人員導入新制度。

鑒於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需要新進公教人員自我評估退休財務需求並親自操作投資組合選擇模式，惟新進公教人員普遍多未具充分之退休財務管理概念與風險意識管理，對於各項投資組合之選擇或感不安與困惑，均容待該基金與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公司加強相關教育宣導與說明，期新進公教人員能在充分認知與瞭解風險之狀態下，選擇合適自身之投資組合模式。

綜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計 114 年開放自主投資選擇，並將於 113 年下半年起與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教育宣導自主投資平台功能與操作。惟新進公教人員對於相關投資之選擇評估與風險管理認知恐多未熟稔，尚待積極說明與宣導，俾新進公教人員能在充分認知之前提下，選擇妥適之退休儲金投資模式。

(分機：1914 葉蘭)